

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制度空间与行动策略

叶 托

摘 要: 环保社会组织良性有序参与环境治理, 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也是我国政府乐见其成的理想局面。我国政府出台了具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来调控环保社会组织所能获取的政治机会与资源, 进而规范其参与环境治理的行为。根据调整对象和功能定位, 这些制度可以被划分为机会扩展型、机会收缩型、资源支持型和资源抽离型等四种类型。每一种制度背后都寄托着我国政府的不同期许。为了适应这四类制度, 我国环保社会组织在政治机会层面采取了回避、用足和权变等策略, 在资源层面采取了“断洋奶”、“吃母乳”和多元化等策略。

关键词: 环保社会组织; 环境治理; 制度空间; 行动策略

中图分类号: C91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8)06-0050-08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6.005

一、问题的提出

自 2003 年怒江反坝行动开始, 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之后, 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2015 年 4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这份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文件明确要求“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到了十九大, 党中央更进一步提出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显而易见, 鼓励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宏观政策环境正在形成。

尽管宏观政策环境明显趋于积极宽松, 但是在实践层面, 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依旧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从参与主体来看, 民政部的统计数据显示, 近十年来生态环境类社会团体的数量一直徘徊在 6 000 家左右, 没有出现过显著的增长, 而生态环境类民办非企业的数量更是不升反降 (如图 1 所示)。从参与领域来看, 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政策倡议^[1]、环境群体性事件^[2]、环境公益诉讼^[3]等重要领域的参与度均比较低, 甚至时常出现“集体隐身”的局面。从参与能力来看, 绝大多数的环保社会组织未能避免我国社会组织的通病——专业化水平不高^[4]。

显然, 上述分析带来了一种值得深思的困惑: 一方面宏观政策环境正在持续不断地获得优化, 另一方面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实践仍旧任重而道远。事实上, 这种困惑并非环保社会组织所独有, 其他社会组织也遭遇着类似的困惑^[5]。本文认为, 化解这一困惑的关键在于, 将研究的重点从抽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大气环境污染区域协同治理研究”(17ZDA063)

作者简介: 叶托, 管理学博士,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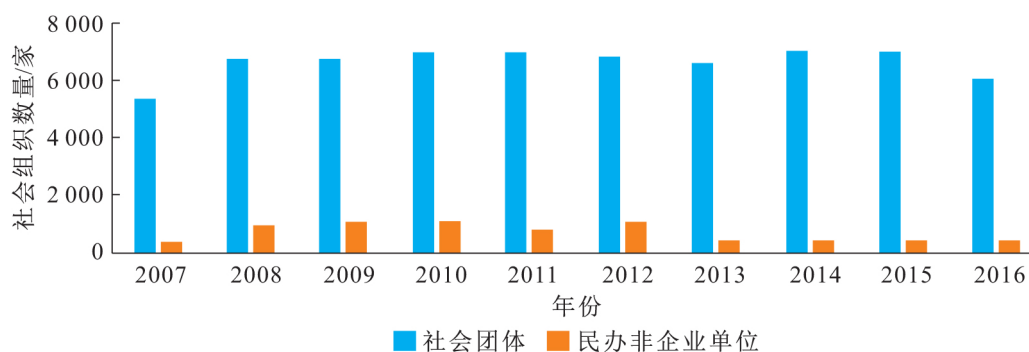


图1 2007—2016年环保社会组织的数量变迁

数据来源：民政部的《2007—200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0—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象的政策文本转移到具体的制度及其对环保社会组织行为的影响上，因为宏观层面的政策文本一般不会直接作用于社会组织的行为，而需要通过操作层面的具体制度作为中介。有鉴于此，本文试图讨论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两个重要问题：一是制度空间问题，也即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依旧面临哪些具体的限制性或鼓励性制度安排？二是行动策略问题，也即社会组织采取了哪些行动策略来适应这些制度安排，以及这些行动策略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发展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二、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制度空间

现有研究广泛认为，政治机会和资源是影响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两个最重要因素^[1]。所谓的政治机会是指，由政府改革引致的、有利于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特定政治条件；所谓的资源是指，环保社会组织从外部环境中汲取的、用于维系其生存和发展的资金、人力、场地和信誉等。一般来说，如果环保社会组织获得的政治机会和资源越多，那么其参与环境治理的空间也就越宽广。就像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一样，我国环保社会组织不仅自我生存能力有限，而且受到政府的严密管控。在这种情况下，环保社会组织所能获取的政治机会和资源主要源自于政府的让渡，而让渡的程度则通过特定的制度安排来调整。

表1根据制度的调整对象（政治机会或资源）和制度的功能定位（鼓励或限制），将我国政府关于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制度安排划分成四类，即机会扩展型制度、机会收缩型制度、资源支持型制度和资源抽离型制度。这四类制度安排共同构成了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制度空间，进而影响了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行动策略。

表1 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四类制度安排

	政治机会	资源
鼓励	机会扩张型制度 (例子：直接登记制度、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	资源支持型制度 (例子：政府购买环境服务制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
限制	机会收缩型制度 (例子：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制度、封闭的环境政策倡议制度)	资源抽离型制度 (例子：限制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制度)

(一) 机会扩张型制度

机会扩张型制度指的是这样一类制度安排，它们可以扩大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自主程

度和活动空间。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政府开始放弃全能主义的思维，并逐步在市场经济、文化事业、社会组织等诸多领域采取“放权让利”的策略。这一策略取得了相当显著的成效，不仅有效地减轻了政府的管理负担，而且极大地激发了各类主体的积极性。当然，对于不同的领域，政府“放权让利”的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别。比起市场经济、文化事业等领域，社会组织领域从政府获得的“放权让利”明显要少一些。尽管如此，“放权让利”策略依旧让政府出台了不少有利于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机会扩张型制度。

直接登记制度就属于一个比较重要的机会扩展型制度，其目的在于降低环保社会组织的登记注册门槛。登记制度是我国政府调控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行政工具。自1989年10月25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出台之后，我国政府正式确立了社会组织的“双重管理”登记制度。在“双重管理”登记制度之下，环保社会组织只有找到特定级别的政府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才能到相应的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通常来说，业务主管单位不会轻易让环保社会组织来挂靠，因为这意味着其需要为该环保社会的政治正确性负责。但是在2013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首次正式提出对部分社会组织实施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之后，浙江、贵州、河南等地方政府便开始尝试将环保社会组织纳入直接登记的范围。2017年1月，原环境保护部和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直接登记。”

除了正处探索中的直接登记制度之外，另一项影响较大的机会扩展型制度是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赋予了环保社会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作为配套细则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对此做出了相当详细的规定。这些制度规定明显增加了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途径，包括参与听证会、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投诉举报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环保社会组织获得了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资格。《环境保护法》的第58条规定，符合“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两个条件的社会组织拥有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据统计，全国约有700余家社会组织充分满足上述两个条件^[6]。对于环保社会组织来说，这是一条参与环境治理的全新途径。

（二）机会收缩型制度

机会收缩型制度的功能在于，将环保社会组织排除在特定的环境治理活动之外。近年来，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和生态文明建设被列入核心政策议程，我国政府对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态度正变得越来越积极。然而，这种积极的态度明显是有限度的，政府并不打算让环保社会组织在所有类型的环境治理活动中都扮演起积极主动的角色，而是希望它们能够专注于那些既不存在政治风险又有助于切实解决环境问题的环境治理活动。现有研究已经注意到，在环境群体性事件、环境政策倡议等具有政治敏感性的环境治理领域，政府依然不愿意放开环保社会组织的活动空间，因为这些活动十分容易引发政府与环保社会组织之间的对抗性政治冲突^[7]。

政府主要通过两类机会收缩型制度来限制环保社会组织深度参与那些具有政治敏感性的环境治理活动。第一类机会收缩型制度包括各种常规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制度，比如“双重管理”登记制度、年度检查制度和行政处罚制度等。根据制度主义理论，严厉的政府监管通常会促使组织采取沉默或回避的行动策略^[8]。在实践中，常规的社会组织监管制度一旦获得严格执行，就能发挥限制社会组织活动空间的作用。举例来说，当前政府将社会稳定放在一个十分优先的位置，因而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特别警惕。如果发现环保社会组织参与了环境群体性事件，政府通常会更加严厉地执行上述管理监督制度，给它们的生存与发展设置更多的阻碍。事实上，近年来我国环保社会组织因为担忧遭遇过于严苛的政府监管，所以很少主动参与各种环境群体性事件。

第二类机会收缩型制度主要指相对封闭的环境政策倡议制度。所谓的环境政策倡议是指那些致力于影响环境法律或政策制定的政治参与活动，包括运动和游说两种基本模式^[9]。从各种正式的环境治理制度来看，我国政府并没有给环保社会组织提供足够而通畅的政策倡议渠道。也正因如此，有意愿和能力进行环境政策倡议的环保社会组织通常至少需要具备下述两个条件之一：要么该组织有着深厚的政府背景，要么该组织的领导人与政府重要官员建立了亲密的私人关系^[10]。对于绝大多数的环保社会组织来说，上述两个条件是很难达到的，这也就意味着，它们基本被排除在环境政策倡议活动之外。

（三）资源支持型制度

资源支持型制度是指那些政府用来向环保社会组织输送各种支持性资源的制度安排。我国环保社会组织的真正发展历史只有短短 30 多年，其缺乏的不仅是自身独立性和发展空间，而且包括维持组织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各种资源。由于社会慈善事业基础薄弱，我国环保社会组织的资源仍然十分依赖于政府的支持。政府之所以愿意向环保社会组织输送各种资源，主要出于两个原因：其一，资源匮乏的环保社会组织无力协助政府解决环境治理问题；其二，资源依赖关系有助于政府维持对环保社会组织的控制。为此，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不同资源支持型制度来帮助环保社会组织解决资源短缺问题，其中比较重要的有针对资金资源的政府购买环境服务制度、针对信誉资源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

政府购买环境服务制度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向环保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的普遍手段。在中央政府层面，原环境保护部和民政部在 2017 年初联名发布的《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强化资金保障，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同年年底公布的《环境保护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公众环境意识调查、环境监测管理与信息发布等 70 多项环境服务纳入其中。在地方政府层面，大部分省市的环境保护部门也均制定了与环境治理有关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的作用在于，向环保社会组织提供一种政府认证的信誉资源。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的重要性一点也不亚于政府购买环境服务制度，因为对于环保社会组织来说，信誉是一种可以产生巨大价值的无形资源。在我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是由登记管理机关而非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统一制定和落实的。自 2010 年 12 月民政部公布《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以来，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各级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工作。在参加这种等级评估之后，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环保社会组织不仅可以获得政府认证的信誉证明，而且能够得到政府培育扶持政策的优先照顾。

（四）资源抽离型制度

资源抽离型制度的作用在于，限制环保社会组织从某些特定的渠道获得支持性资源。我国政府既已意识到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也很清楚它们大都面临资源短缺的困境，因此采取了很多措施来直接或间接地帮助它们获取成长所需的资源。然而这并不代表，政府会鼓励环保社会组织通过任何渠道来得到这些资源。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表明，任何向某个环保社会组织提供了关键资源的组织或个人都能够强有力地影响该环保社会组织的价值取向与议程设置^[11]。为了避免环保社会组织被某些带有政治目的的力量所控制和利用，我国政府推出了一些旨在限制资源获取渠道的制度。

大部分的资源抽离型制度是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向我国环保社会组织提供资源而设立的。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之后，大量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我国大陆开展活动，其范围“涉及扶贫、助残、环保、卫生、教育等 20 多个领域”，而“每年通过境外非政府组织流入我国的活动

资金可达数亿美元”^[12]。在这个过程中，部分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资源诱导境内社会组织从事一些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因此我国政府近年来加强了对上述活动的监管。例如，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资金管理、会计、外汇、税务等方面做出了细致而严格的规定。随着这些监管制度的出台，环保社会组织想从境外非政府组织得到资源支持，已经变得不像原来那么容易了。

三、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行动策略

由上文分析可知，我国政府通过四种功能不同的制度安排，为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构筑了一个似乎充满矛盾的制度空间。在该制度空间中，政府既在一些领域不断地为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提供便利的政治条件，又在另一些领域为其设置障碍；既创建不少新的渠道向环保社会组织输送支持性资源，又对某些既存的资源输送渠道进行严格的限制。面对如此复杂的制度空间，环保社会组织不得不主动地调适自己的行动，并千方百计地寻求现有条件下参与环境治理的各种适宜策略。下文试图从政治机会和资源两个方面来探讨我国环保社会组织为适应上述制度空间而采取的主要行动策略。

（一）政治机会层面的行动策略

从政治机会层面的制度设置来看，政府有着一个相当鲜明的思路，即环保社会组织应该成为政府治理环境的辅助性力量，而不是对抗性力量。一旦预计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的某些领域能够协助政府排忧解难，政府便会出台相应的机会扩张型制度；而一旦发现环保社会组织正在从事一些可能挑战政府权威的活动，政府就会约束以机会收缩型制度。对于政府的这一思路，我国环保社会组织早已了然于胸，并针对不同的情形采取了三种不同的行为策略，包括回避策略、用足策略和权变策略。

一是回避策略，即对于那些政治敏感性较强的环境治理活动，环保社会组织由于意识到政府刻意限制的意图，因而采取了不参与此类活动的策略。不少经验研究也已表明，与西方国家的环保社会组织大不相同，我国大多数环保社会组织参与政策倡议或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积极性比较低，因为它们普遍认为这类活动可能会带来危及生存和发展的政治风险^[13]。环保社会组织之所以能够有这样的认知和行动，主要是由于机会收缩型制度传递出政府希望环保社会组织“去政治化”的明确信号。换言之，回避策略其实是环保社会组织为应对机会收缩型制度而采取的一种风险趋避行为。

举例来说，参与环境群体性事件是一种非常典型的政治敏感性较强的环境治理活动。如果一个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群体性事件，很可能导致政府对其采取各种严厉的管制措施。在此认识的影响下，我国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群体性事件中基本处于“集体失语”的状态。根据学者对2003年到2012年间230宗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统计分析，仅有不到5%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出现了环保社会组织的身影^[14]。

二是用足策略，指的是对于那些政府积极提倡且无内部分歧的环境治理活动，环保社会组织通常会毫无顾忌地全力参与其中，并且总是试图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扩张型制度提供的有利条件。在环境教育、垃圾分类等专业性强、政治敏感性弱的环境治理领域，政府内部（尤其是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不存在根本性的分歧，均希望环保社会组织能够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因此出台了大量机会扩展型制度予以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也非常清楚，只有在这些政府毫无保留地进行支持的活动领域，才可以拥有高度的自主权和充分的发展潜力，从而将自身的价值发挥到极致。

例如，在近年比较热门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领域，环保社会组织，尤其是草根环保社会组织就普遍采取了用足策略。很明显，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十分符合用足策略的三个前提条件：首先，

政府积极提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并为环保社会组织出台了机会扩展型制度。自2000年建设部在北京、上海等8个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之后，这些城市便开始制定政策来吸引社会组织参与其中。其次，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对于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问题有着共识，对于前者说，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后者说，它并不像工业废气治理那样会损及地方经济发展。最后，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需要依赖环保社会组织在社会动员、教育宣传等方面的天然优势。

三是权变策略，即对于政府对外提倡但却存在内部分歧的环境治理活动，环保社会组织将根据制度空间和内部条件的具体情况，适时灵活地采取相应的行动策略。某些环境治理活动具有一种让环保社会组织十分头痛的特征，即虽然中央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机会扩张型制度，但地方政府暗中约束以机会收缩型制度。这类环境治理活动通常需要以牺牲短期经济利益为代价，因而追求GDP政绩的地方政府往往对之不予重视。面对这种情况，一个环保社会组织在作出行动决策之前，可能会考虑到相当多的因素，包括中央支持力量与地方阻碍力量之间的对比、自己属于全国性组织还是地方性组织、舆论媒体的支持程度等。毫无疑问，过多的顾虑必然会把为数不少的环保社会组织排除在这类环境治理活动之外。

比如，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保社会组织就运用了权变策略。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由于考虑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能会与地方政府利益有所冲突，环保社会组织的总体积极性普遍不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只有112件，审结的也仅54件^[15]。其二，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环保社会组织比较集中，而且要么具有强大的官办背景，比如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联合会，要么具有巨大的全国性影响，比如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除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外，环保社会组织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投诉举报等其他公众参与活动也通常采取权变策略，视具体情况来决定自己的参与程度。

（二）资源层面的行动策略

一是“断洋奶”策略，指的是环保社会组织在资源抽离型制度的限制下，不得不减少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境外基金会的资源依赖。资源短缺一直是限制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改革开放之后，由于本土公益资源贫乏和政府相对缺位，境外非政府组织逐渐成为我国环保社会组织重要的资源来源。然而近年来，上述情况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大部分环保社会组织已经实施了“断洋奶”策略。这背后的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由于政府不断出台资源抽离型制度，尤其是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境外资金的流入变得越来越困难^[16]；第二，很多地方政府均设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即环保社会组织想要获得政府的资金支持，就尽量不要与境外基金会发生过于密切的资金联系。不过，一些社会组织可能只是形式上“断洋奶”，也即将组织一分为二，一个与政府合作，另一个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17](P171)}。

二是“吃母乳”策略，指的是环保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支持型制度，通过承接政府委托项目、争取政府信誉证明等途径来获得生存和发展所需的资源。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地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公益项目资助等制度，向环保社会组织输送各种资源。这些政府资源支持虽然力度依旧有限，但是稳定性比较强。为了填补境外资源抽离留下的空缺，环保社会组织也开始竞相寻求政府的资源支持，从“吃洋奶”改为“吃母乳”。“吃母乳”策略给环保社会组织带来了不少显而易见的好处，比如获取了各种发展所需的资源，增强了与政府的沟通和信任，获得了深度参与环境治理活动的机会等。当然，在“吃母乳”策略的影响下，环保社会组织也产生了一些比较消极的变化：越来越注意与政府建立良好的工作或私人关系，竭力回避那些可能与之冲突的环境治理活动；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应付来自政府的各种考核和评估，包括项目绩效考核、组织等级评估等；有时仅仅为了获得资金而去申请一些与组织使命关系不甚密切的政府项目。

三是多元化策略,指的是环保社会组织为了避免资源来源单一的风险,千方百计地开拓新的资源渠道。长期以来,我国的环保社会组织都未能解决一个严重的弊端——资源来源过于单一,以前过度依赖“洋奶”,现在过度依赖“母乳”。根据经典的资源依赖理论,如果一个组织过度地依赖另一个组织提供资源,那么前者的行为必将严重地受制于后者的意志与偏好^[18]。出于维护组织独立性和更好追求组织使命的目标,环保社会组织越来越重视增强自我造血的功能,希望不再过于依靠境外非政府组织或我国政府的资源支持,而是积极地尝试拓宽资源获取的渠道。目前,环保社会组织的多元化策略主要有如下两个表现:其一,转向一些经济实力雄厚的非官方公益基金会,与之开展环保项目合作,比如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的“XIN 伙伴”计划将投入 1 亿元资助环保社会组织;其二,创建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力的品牌项目来吸引政府、企业、基金会等多元主体的主动资助,比如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的“绿色供应链”项目便属于此类项目。

四、结 语

近年来,有关我国社会组织的研究出现了一个明显的焦点转换,也即从关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转向关注社会组织的制度空间与行动策略^[19]。本文试图从政治机会和资源两个方面来深入探讨我国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所面临的主要制度约束以及相应的行动策略。政府通过具体的制度安排来影响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行为,而环保社会组织则运用相应的行动策略来适应政府构建的制度空间。通过观察这些制度安排和行动策略,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政府与环保社会组织之间的复杂关系。

本文研究的一个重要启示是,制度空间的变化会深刻地影响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行动策略,而这些行动策略可能只是权宜之计,并不一定有利于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长远发展。比如,权变策略让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大打折扣。因此,政府在设计相关制度的时候,需要从制度空间与行动策略良性互动的角度进行思考,将机会收缩型制度和资源抽离型制度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把机会扩展型制度和资源支持型制度的积极效应发挥到最大。

当然,本文也存在一些局限性,有待后续研究予以深化。其一,本文将环保社会组织视为一个同质性的整体,而事实上环保社会组织存在多种类型。这种整体性的视角虽然可以让本文专注于各类环保社会组织共同面临的制度空间与行动策略,但是忽略了不同类型的环保社会组织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差异。比如,环保类基金会比较容易受到机会型制度的影响,而环保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则对资源型制度的变化更为敏感。其二,本文采用了“制度—行为”的分析范式,关注点放在了政府搭建的制度架构之上,从而忽视了制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于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行为的影响。有学者已经注意到,市场力量的介入和信息技术的兴起都可能深刻地改变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行为^[20]。

参考文献

- [1] Zhan, X., S. Tang.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resource constraints and policy advocacy of environmental NGOs in China[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3(2).
- [2] 谭爽.“缺席”抑或“在场”?我国邻避抗争中的环境 NGO——以垃圾焚烧厂反建事件为切片的观察[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
- [3] 颜运秋.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趋势——对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 209 件案件的统计分析[J]. 求索, 2017(10).
- [4]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EB/OL]. http://www.zhb.gov.cn/gkml/sthjbgw/qt/201803/t20180330_433330.htm, 2018-03-29.

- [5] 黄晓春.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制度环境与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9).
- [6] 邢世伟, 金煜. 700 余家社会组织可提环境公益诉讼[EB/OL]. <http://env.people.com.cn/n/2015/0107/c1010-26338695.html>, 2015-01-07.
- [7] Ho, P. Greening without conflict? Environmentalism, NGOs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J].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001(5).
- [8] Oliver, C. Strategic responses to institutional process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1(1).
- [9] 邹东升, 包倩宇. 环保 NGO 的政策倡议行为模式分析——以“我为祖国测空气”活动为例[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 [10] Teets, J. The power of policy network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Changing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China[J]. *Governance*, 2018(2).
- [11] Delfin, F., S. Tang. Elitism, pluralism, or resource dependency: Patterns of environmental philanthropy among private foundations in California[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2007(9).
- [12] 涂重航. 7000 境外 NGO 在华活动[N]. 新京报, 2015-07-27(A05).
- [13] Lu, Y. Environmental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in Chin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2007(1).
- [14] 张萍, 杨祖婵. 近十年来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特征简析[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
- [15] 刘婧. 最高法发布十件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N]. 人民法院报, 2017-03-08(2).
- [16] 卫佳铭, 曹婧淳. 绿色“广交会”要来了?[N]. 南方周末, 2017-12-21.
- [17] 乔东平, 高克祥, 等. 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 模式、机制和策略[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5.
- [18] 虞维华.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资源相互依赖理论的视角[J]. 公共管理学报, 2005(2).
- [19] 陈为雷. 从关系研究到行动策略研究——近年来我国非营利组织研究述评[J]. 社会学研究, 2013(1).
- [20] [美] 莱斯特·萨拉蒙. 撬动公益: 慈善和社会投资新前沿导论[M]. 叶托, 张远凤,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Institutional Space and Acting Strategies of ENGOs'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YE TUO

Abstract: ENGOs' positive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an ideal situation which the government is willing to se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a number of targete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o regulate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and resources available to ENGOs, and then to regulat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ccording to the adjustment object and function positioning, thes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opportunity extension institutions, opportunity contraction institutions, resource support institutions and resource extraction institutions. Behind these four types are different expectations of government.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s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ENGOs have adopted strategies such as avoidance, utilizing fully and contingency at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y level, and strategies such as “weaning off foreign milk”, “eating breast milk” and diversification at the resource level.

Key words: ENGO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space; acting strategy

(责任编辑 刘传红)